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周新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人，代表股份 9,178.11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3,060 万股并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发行人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幅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现有符合条件股东（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其中，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3,06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除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公开发售股份外，符合条件的股东出售比例=该股东所持符合条件的股份数量/全体符合条件且愿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符合条件的总股份数。

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

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等。

2、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向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发行申请，并向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招股说明书等各项文件。

4、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将运用以下项目，股东大会进行了逐项表决：

1、募集资金用于“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13,392.13 万元。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募集资金用于“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5913.20 万元。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2256 万元。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9,042.73 万元。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配方案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如发行股份数量低于 25%，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由首次公开发行时符合条件的老股东（湖南神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将其股份进行转让。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制定《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出具的相关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违反诚信义务的赔偿议案》

同意公司保证：（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以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40.9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关联担保情况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764.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关联租赁情况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844.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940.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844.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彭红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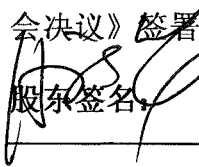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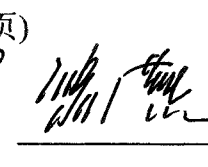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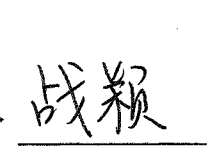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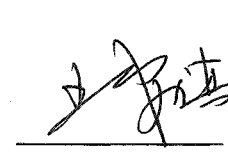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周晓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178.1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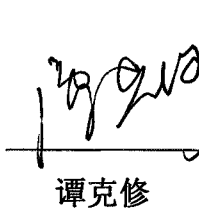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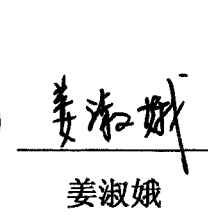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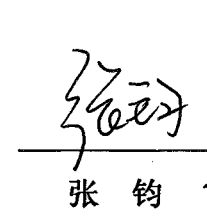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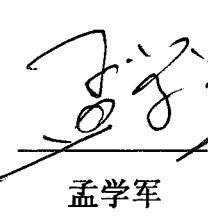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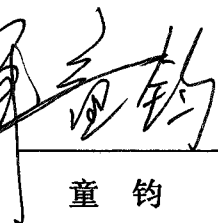
周新华

熊 燕

战 颖

何志良

王安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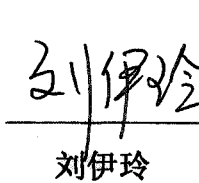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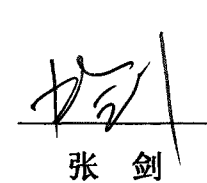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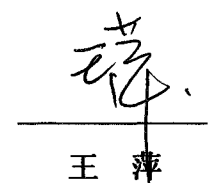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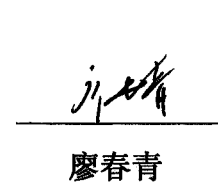
谭克修

姜淑娥

张 钧

孟学军

童 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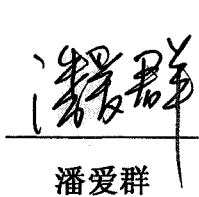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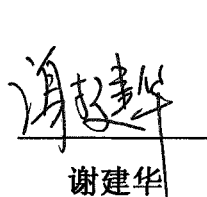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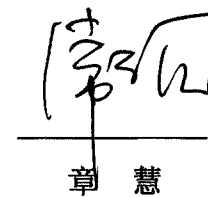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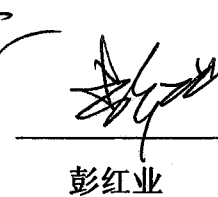
刘伊玲

张小凡

张 剑

王 萍

廖春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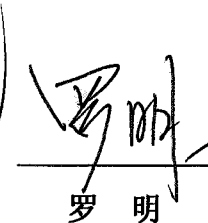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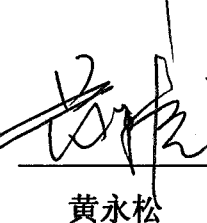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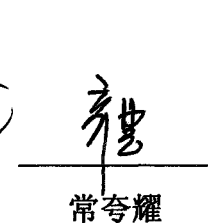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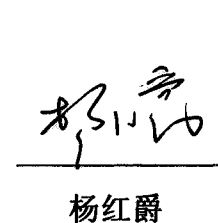
潘爱群

杜希尧

谢建华

章 慧

彭红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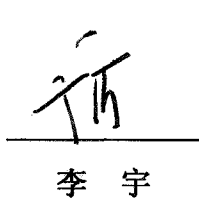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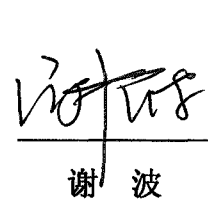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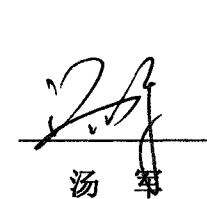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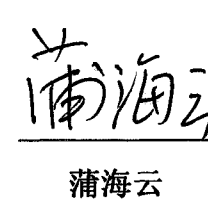
周 凯

罗 明

黄永松

常夸耀

杨红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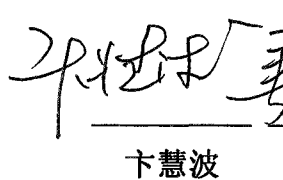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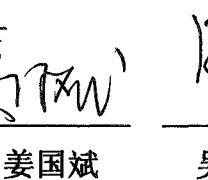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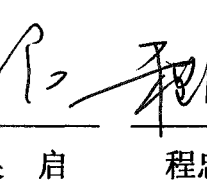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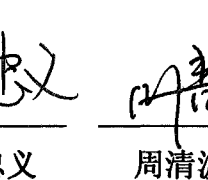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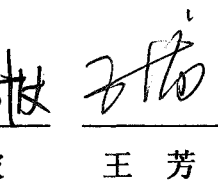
李 宇

谢 波

汤 军

蒲海云

熊建国

卞慧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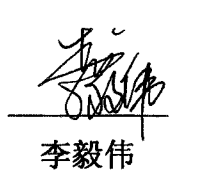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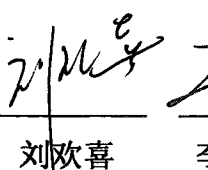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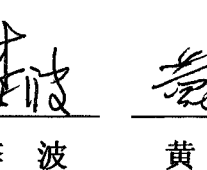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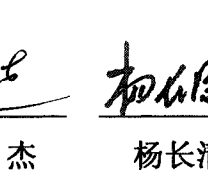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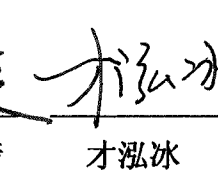
姜国斌

吴 启

程忠义

周清波

王 芳

李毅伟

刘欢喜

李 波

黄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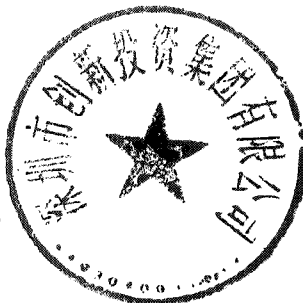
杨长清

才泓冰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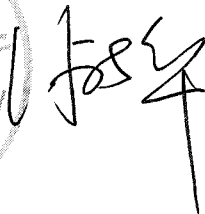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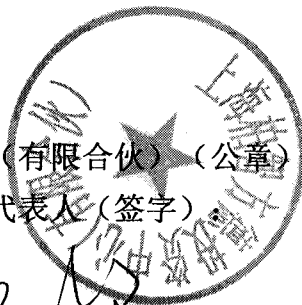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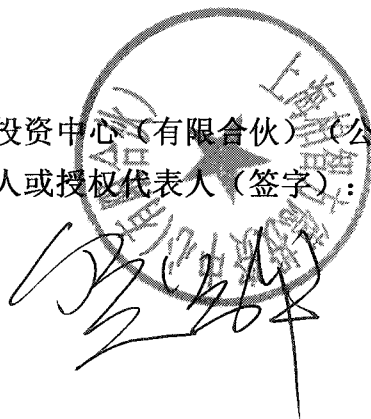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Wang Qiang), written over the stamp.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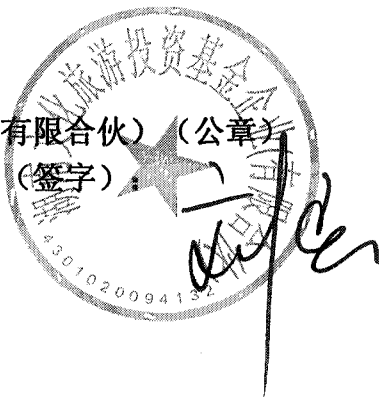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circular red ink stamp of Shanghai Baimozifangde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is position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章并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周新华：_____

邓 亮：_____

熊 燕：_____

王安祺：_____

李惠莲：_____

彭红业：_____

岳意定：_____

高春鸣：_____

蔡健龙：_____

